大忠國小112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

（新生適用）

學生姓名		家長**使用的母語** （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）		家長連絡電話		家長簽章	

選習語文類別 **(只能勾選一個)**				
	(　)**閩南語**			
	(　)**閩東語**			
	客語			
	(　)北四縣腔　(　)南四縣腔　(　)海陸腔　(　)大埔腔 (　)饒平腔　(　)詔安腔			
	原住民族語			
	(　)A 初鹿卑南語	(　)A 知本卑南語	(　)A 南王卑南語	(　)A 建和卑南語
	(　)B 郡群布農語	(　)B 卓群布農語	(　)B 卡群布農語	(　)B 丹群布農語
	(　)B 巒群布農語	(　)C 南排灣語	(　)C 東排灣語	(　)C 北排灣語
	(　)C 中排灣語	(　)D 東魯凱語	(　)D 霧臺魯凱語	(　)E 澤敖利泰雅語
	(　)E 汶水泰雅語	(　)E 萬大泰雅語	(　)E 賽考利克泰雅語	
	(　)E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		(　)E 四季泰雅語	(　)F 德固達雅語
	(　)F 德路固語	(　)F 都達語	(　)G 秀姑巒阿美語	(　)G 南勢阿美語
	(　)G 海岸阿美語	(　)G 馬蘭阿美語	(　)G 恆春阿美語	(　)H 賽夏語
	(　)I 雅美語	(　)J 邵語	(　)K 噶瑪蘭語	(　)L 鄒語
	(　)M 卡那卡那富語	(　)N 拉阿魯哇語	(　)O 多納魯凱語	(　)O 萬山魯凱語
	(　)O 茂林魯凱語	(　)O 大武魯凱語	(　)P 撒奇萊雅語	(　)Q 太魯閣語
	(　)**臺灣手語**			
	新住民語			
	(　) 越南語	(　) 印尼語	(　) 泰語	(　) 柬埔寨語
	(　) 緬甸語	(　) 馬來語	(　) 菲律賓語	

學生選習本土/新住民語語文類別程度	(　)能聽　　(　)能聽、說 (　)能聽、說、讀　　(　)完全不會
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	(　)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　　(　)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 (　)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　(　)完全不會
上課編組	**（家長不需填寫）**（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）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：「A.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。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（如平埔族群語言），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，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。B.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C.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學生選擇**其中一項語別**進行學習，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」

二、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**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，閩東語文、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**一年級至六年級**實施**。

三、本表係提供 112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及111學年度國小一到五年級學生於五月底前完成調查，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，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，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，**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**。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，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，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，適度調整課程。

四、學校開課時，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，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；學生之學期成績，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。

五、本表填寫完畢，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於新生報到時繳回學校。